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PRST/10/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HRC/10/2-A/HRC/AC/2008/1/2)，并指出，该报告所载的一些建议已被纳入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和理事会其他决定和决议，另一些建议可在今后的届会上得到审议；
2. 又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A/HRC/AC/2/2)，该报告载有五项建议，具体涉及：
 - (a) 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 (b) 一套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 (c) 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
 - (d)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磋商；
 - (e) 粮食危机研究。
3. 指出：
 - (a) 第一和第五项建议已经分别由决议草案 A/HRC/10/L.16 和 A/HRC/10/L.25 加以述及，第二项建议则已在理事会第 8/13 号决议中得到述及；
 - (b) 咨询委员会就社会平等主流化提出的建议可在理事会今后届会工作中得到处理；
 - (c) 关于咨询委员会一名专家参加根据理事会第 9/9 和决议举行的武装冲突情形中的平民保护问题专家磋商的建议，有一项谅解是，该建议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得到执行。

经与成员国磋商，我的理解是，这一程序并不为咨询委员会今后的报告确立任何先例，这些报告将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得到处理。”